

381/05/0203

聯縣字典

辰集

衡山符定一字激譏

日部

日月

日人實切
月魚厥切

●日實也。光明盛實也。月缺也。

滿則缺也。【易乾】文言：與日月合其

明。【又離】象曰：日月麗乎天。【又恆】

象曰：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又繫辭上】

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又】陰陽之義配

日月。【又】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又繫辭下】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又】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

生焉。【書益稷】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傳

日月星為三辰。【又秦誓下】若日月之

照臨。【又洪範】日月歲時既易。【又】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詩邶風雄雉】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又小雅十月之

交】十月之交，傳之，交，日月之交，會醜惡

也。箋云：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朔日

日月交會而日食。【又】日月告凶，不用

其行。【禮記曲禮上】名子者不以國，不

以日月。【又月令孟春】司天日月星辰

之行。【又禮器】為朝夕必放於日月。

【又明堂位】日月之章。【又樂記】燿之

以日月。【又哀公問】費其不已，如日月

東西相從而巳也。【又經解】與日月

並明。【又孔子閒居】日月無私照。【

又鄉飲酒義】設介僎以象日月。【又】

紀之以日月。【又中庸】日月星辰繫焉。

【又】如日月之代明。【又】日月所照。

【左傳宣十二年】夫其敗也，如日月之

食焉。【又莊二十五年】非日月之省不

鼓。【又昭元年】日月星辰之神。【又

七年】日月以冀。【又】則自取謫于日

月之災。【又】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

【又】日月之會是謂辰。【又二十一年】

日月之行也。【又三十一年】日月在辰

尾。【又襄十四年】仰之如日月。【論

語子張】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

【又】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

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孟子盡心上】日

月有明，容光必照焉。注：言大明照幽微也。

【白虎通日月】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

何？日月五星比天為陰，故右行。【又】舍

文嘉曰：計日月右行也。刑德放日月東行

而日行遲。【又】日月所以懸晝夜者何。

【又】故易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又】日月徑千里也。【又】天道左旋，日

月東行。【史記五帝紀】勞羅日月星辰

水波土石金玉正義，日月陰陽時節也。

【又律書】舍者日月所舍。【又歷書】日

月成故明也。【又天官書】世主曷嘗

不歷日月星辰，及至五家三代，紹而明之。

【又】天則有日月。【又】日月薄蝕。

【又】日月暈適。【又日者傳】日月之運。

【又】日月星辰之紀。【又】日月照之則行。【又】問之日月疵瑕吉凶則不能理。【又】必先龜策日月。【漢書律歷志上】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日紀日月。【又】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又】郊祀志下。【又】日月露風山澤。【又】劉向傳。日月薄蝕而無光。【又】日月鞠凶不用其行。【又】日月無光。【莊子逍遙遊】日月出矣而燭火不息。【又】齊物論。騎日月。【又】旁日月挾宇宙。【又】天道。日月固有明矣。【又】日月照而四時行。【又】知北遊。日月不得不行。【又】胠篋。故上悖日月之明。【又】在宥。日月之光益以荒矣。【又】吾與日月參光。【又】天運。燭之以日月之明。【墨子天志中】磨爲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又】非攻下。日月不時。【又】兼愛下。譬之日月兼照。【列子天瑞】天果積氣。日月星宿不當墜邪。曉之者曰。日月星宿亦積氣中之有光耀者。【荀子天論】日月遞炤。【又】日月星辰瑞曆是禹桀之所同也。【又】在天者莫明於

日月。【又】故日月不高則光暉不赫。【呂氏春秋有始覽】以寒暑日月晝夜知之。【又】孟春紀。司天日月星辰之行。【韓非子功名】而日月之明久著於天地。【淮南原道訓】日月以之明。【又】假真訓。能游冥冥者與日月同光。【又】明照日月。【又】天文訓。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積陰之寒氣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日月之淫爲精者爲星辰。天受日月星辰。【又】麒麟圖。而日月食。【又】日月者天之使也。【又】墜形訓。照之以日月。【又】本經訓。明與日月並。【又】天之精。日月星辰雷電風雨也。【又】明照于日月。【又】日月淑清而揚光。【又】秦族訓。天設日月列星辰。【又】日月照陰陽調。【家語執轡】蟋蟀與日月而盛虛。【又】論語。日月無私照。【說苑辨物】日月薄蝕山林淪亡。【又】故稱日月也。【太平御覽】三天部三日上。春秋元命包曰。七政度日月明。【又】搜神記曰。吳孫堅夫人懷孫策夢日月入懷。【又】莊子曰。子其昭昭如

揭日月而行。【又】任子曰。日月爲天下眼目。【又】符子曰。盛魄重輪六合俱照。非日月能乎。【又】四天部四日下。帝王世紀曰。文王夢日月着身。【又】王充論衡曰。夫日月不圓視之如圓者去人遠也。【又】日月在天猶五星五星猶列星不圓何以明之。春秋之時星隕宋都視之石也不圓是知日月五星亦不圓也。【又】日蝕。淮南子曰。麒麟闕則日月蝕。【定一按】釋名釋天。日實也。光明盛實也。月缺也。滿則缺也。說文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月闕也。太陰之精象形。○時也。【書秦誓】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傳言我心之憂欲改過自新如日月並行過如不復云來。雖欲改悔恐死及之無所益。【詩唐風蟋蟀】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箋云。今不自樂日月且過去不復暇爲之。【又】日月其邁。【又】日月其惜。【又】小雅杜杜。日月陽止。【又】小明。昔我往矣日月方除。箋云。四月爲除。昔我往至於光野以四月自謂其時將

即歸。【又】日月方奧。【禮記檀弓下】

日月有時。【論語雅也】同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又

陽貨】日月逝矣。歲不我與。【楚辭離騷】日月忽其不淹兮。春與秋其代序。注

言日月晝夜常行。忽然不久。春往秋來。以次相代。言天時易過。人年易老也。【文

選秋胡詩】良時爲此別。日月方向除。善注。毛詩曰。昔我往矣。日月方除。

●喻國君與夫人也。【詩邶風

日月】日居月諸。傳曰。日月乎。照臨之也。箋云。日月喻國君與夫人也。

●詩篇名。【詩邶風序】日月。衛莊姜

傷已也。【白虎通】日月篇。

日夜

夜羊謝切

晝夜也。【汲冢周書大明武解】日夜

不解。【禮記月令仲春】日夜分。【左

傳定四年】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孟子告子上】是其日夜之所息。

【又】其日夜之所息。【白虎通日月】一

日一夜。適行一度。一夜爲一日。【燕

策三】此臣之日夜切齒腐心。【史記

周紀】日夜勞。【又項羽紀】日夜望

將軍至。豈敢反乎。【又蘇秦傳】是故

夫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恫諸侯。【又

日夜行不絕。輜輜股股。【又劉敬傳】欲

遣長公主。呂后日夜泣曰。【又吳王濞

傳】諸王日夜用之。弗能盡。【莊子齊

物論】日夜相代乎前。【又天下】日夜

不休。以自苦爲極。【又】日夜不休曰。我

必得活哉。【又德充符】使日夜無卻。

【又說劍】日夜相擊於前。【呂氏春秋

仲秋紀】日夜分。則一度量。【又閼道】

日夜一周。閼道也。【又】水泉東流。日夜

不休。【又古樂】日夜不懈。【又貴因】

膠鬲行。天雨。日夜不休。【又聽言】其願

見之。日夜無閒。【又情欲】孫叔敖日夜

日相

相廣韵息亮切

謂日辰王相也。【後漢書循吏王

景傳】乃參紀眾家數術文書家宅禁忌

堪輿日相之屬。注。日相。謂日辰王相之法

日者

者之也切

●猶言往日也。【燕策二】日者齊

不勝於晉。【史記平準書】日者大將軍

攻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漢書高祖

紀】日者荆王兼有其地。師古曰。日者猶

往日也。【又武帝紀】日者淮南衡山修

文學。流貨賂。【又】日者有司曰。幣輕多

姦。【又卜式傳】日者北邊有異。師古曰。

日者。往日也。【又韓延壽傳】日者燕王

爲無道。師古曰。日者。猶言往日也。【又

外戚孝成許皇后傳】日者建始元年正

月。師古曰。日者。猶言往日也。【後漢書

光武紀】制詔曰。日者地震。南陽尤甚。

【又寶融傳】日者知公欲讓職還土。注。

日者猶往日也。

●卜筮占候時日者也。

【史記

日者傳】集解。墨子曰。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墨子不遂而反焉。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然則古人占候卜筮通謂之日者。墨子亦云。非但史記也。索隱案。名卜筮曰日者。以墨所以卜筮占候時日。通名日者故也。

【後漢書方術傳序】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之術。注。日者。卜筮掌日之術也。史記司馬季主爲日者。

●轉爲乃者聲同。

見乃者下。

日食

食乘力切

●日有食之也。

【禮記曾子問】大

廟火日食。【又】如諸侯皆在而日食。

【又】昏義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左傳昭二十

一年】於是叔輒哭日食。

【又三十一年】今而日食何也。【公羊傳隱三年】

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何以書。記異也。日食則曷爲或日或不日。【又莊二十五年】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

●本字作日蝕。蝕諸食聲。省作蝕。

見日蝕下。

日精

精子盈切

秋菊也。

【說文艸部】薇。日精也。以秋華。从艸。籀省聲。段注。本艸經。菊花一名節花。又曰一名日精。按一名節花。卽許所謂以秋華也。一名日精。與許合。夏小正九月榮鞠。鞠。艸也。鞠。榮而樹。夢時之急也。月令鞠有黃華。離騷夕餐秋菊之落英。字或作菊。或作鞠。以說文繩之。皆段借也。

日蝕

蝕省作蝕。乘力切

日虧毀也。【史記天官書】日蝕三十

六。正義謂隱公三年二月乙巳。桓公三年

七月壬辰朔。十七年十月朔。莊公十八年

三月朔。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二十六年

十二月癸亥朔。三十年九月庚午朔。僖公

五年九月戊申朔。十二年三月庚午朔。十

五年五月朔。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朔。十五

年六月辛卯朔。宣公八年七月庚子朔。十

年四月丙辰朔。十七年六月癸卯朔。成公

十六年六月丙辰朔。十七年七月丁巳朔。

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十五年八月丁

巳朔。二十年十月丙辰朔。二十一年九月

庚戌朔。十月庚辰朔。二十三年二月癸酉

朔。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八月癸巳朔。二

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昭公七年四月甲

辰朔。十五年六月丁巳朔。十七年六月甲

戌朔。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二十二年十

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三十

年十二月辛亥朔。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十五年八月庚辰

朔。凡蝕三十六也。【又】諸呂作亂。日蝕

晝晦。【太平御覽四部四日蝕】禮記

昏義曰。是故日蝕。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

之職。蕩天下之陽事。【又】漢書曰：黃琬祖父香爲魏郡守，時日蝕而京師不見。【又】漢書曰：日者德也，故日蝕則修德。【又】又曰：劉龍鄭弘徐昉趙喜虞延並爲三事，以日蝕免官。【定一按】日蝕春秋經傳皆作日食，禮記昏義今本亦作日食，天官書云：日月薄蝕，集解引韋昭曰：虧毀爲蝕，說文史部：蝕，敗創也，今省作蝕，許說與韋解同，作蝕是本字，作食借字。

日日

每日也。【書皋陶謨】日宣三德，傳言能日，日布行三德。【禮記大學】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左傳哀十六年】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日以幾。【燕策三】太子日日造問。【史記始皇紀】小人乘非位，莫不悅忽失守，偷安日日。【漢書食貨志上】淫侈之俗，日日日長。【又五行志中之下】日日駕車而出。【又賈山傳】直與之日日獵射。【又元后傳】歲餘日來所苦加侵，日日益甚。

【定一按】日日，猶言每日也。

一晝

旦夕

旦得案切
夕祥易切

●朝暮也。【史記文帝紀】宮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聲。【又刺客聶政傳】可以旦夕得甘羶以養親。【漢書哀帝紀】旦夕奉間起居。【又宣元六王東平思王字傳】旦夕講誦，足目正身虛意。【又佞幸董賢傳】昭儀及賢與妻旦夕上下，竝侍左右。【又元后傳】旦夕侍上。【後漢書明德馬皇后紀】黃門舅旦夕供養，且一年。【定一按】說文朝部：朝，旦也，部首夕，莫也，朝莫今字作朝暮。●猶發夕也。【易林屯之大過】義途季女，至於蕩道，齊子旦夕，留連久處。【又中孚之離】送我季女，至於蕩道，齊子旦夕，留連久處。【又蹇之比】同上。【定一按】易林引詩爲齊說，毛韓作齊子發夕，詩齊風載驅，毛傳：發夕，自夕發至旦。

釋文：發夕，韓詩云：發旦也。

●轉爲旦昔，韵同。見旦昔下。

旦日

日入質切

明日也。【史記項羽紀】旦日不可不蚤自來謝項王。【又】旦日擊士卒。【又】沛公旦日從百餘騎來見項王。【又高祖紀】旦日合戰。【又陳涉世家】旦日卒中往往語，皆指目陳勝。【又留侯世家】旦日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又司馬穰苴傳】旦日市中會於軍門，案隱，按旦日謂明日。【又倉公傳】臣意復診之，曰：當旦日日夕死，案隱，案旦日明日也，言明日之夕死也。【漢書高帝紀】旦日合戰，師古曰：旦日，明旦也。【又朱建傳】今日辟陽侯誅旦日太后含怒，亦誅君。【又灌夫傳】將軍旦日蚤臨，師古曰：旦日，明旦也。【後漢書方術費長房傳】翁知長房之意，其神也，謂之曰：子明日可更來，長房旦日復詣翁。【淮南主術訓】今日何爲而榮乎？旦日何爲而義乎？此易

言也。今日何爲而義。旦日何爲而榮。此難知也。

旦昔

昔思積切

猶朝夕也。〔管子小匡〕旦昔從事於此。注。旦昔猶朝夕也。〔又〕同上。〔又〕同上。

同。

旦明

旦〔陸音神二〕得案切
明武兵切

〔神明也。〕〔禮記郊特牲〕所以交於旦明之義也。注。旦當爲神。篆字之誤也。釋文。旦音神。

〔旦日質明也。〕〔儀禮少牢饋食禮〕宗人曰。旦明行事。注。旦明。旦日質明。旦得案切

旦莫

莫莫故切

旦夕也

〔齊語〕旦莫從事。施於四方。〔又〕旦莫從事於此。〔又〕以旦莫從事於田野。〔定一〕按。管子小匡篇。作旦昔。注。旦昔猶朝夕也。則昔卽夕字。

旦晝

晝陟救切

晝日也。〔孟子告子上〕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格亡之矣。注。旦晝。日晝也。按。勸記曰。日晝也。國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晝日也。

〔又〕信陵君傳。吾攻趙。旦暮且下。〔又〕今邯鄲旦暮降秦。而魏救不至。〔又〕春申君傳。今則不然。魏旦暮亡。〔又〕范雎傳。寡人旦暮自請太后。〔又〕張耳陳餘傳。今王與耳旦暮且死。〔又〕淮陰侯傳。吾困於此。旦暮望若來佐我。〔又〕韓王信傳。今僕亡匿山谷。聞旦暮乞貸變夷。〔又〕滑稽淳于髡傳。國且危亡在於旦暮。〔漢書張耳陳餘傳〕今王與耳旦暮死。〔又〕趙王旦暮自上倉。

旦暮

暮廣韵莫故切

旦莫也。〔史記晉世家〕旦暮之人。曾不能待。〔又〕信陵君傳。吾攻趙。旦暮且下。〔又〕今邯鄲旦暮降秦。而魏救不至。〔又〕春申君傳。今則不然。魏旦暮亡。〔又〕范雎傳。寡人旦暮自請太后。〔又〕張耳陳餘傳。今王與耳旦暮且死。〔又〕淮陰侯傳。吾困於此。旦暮望若來佐我。〔又〕韓王信傳。今僕亡匿山谷。聞旦暮乞貸變夷。〔又〕滑稽淳于髡傳。國且危亡在於旦暮。〔漢書張耳陳餘傳〕今王與耳旦暮死。〔又〕趙王旦暮自上倉。

體甚卑。〔又〕韓王信傳。旦暮乞貸變夷。〔又〕韓信傳。吾困於此。旦暮望而來佐我。〔又〕兩龔傳。今年老矣。旦暮入地。〔又〕丙吉傳。臣年老。貧死在旦暮。〔又〕王莽傳上。旦暮且成。〔莊子齊物論〕旦暮得此。其所由以生乎。釋文。暮本又作莫。音同。〔又〕知其解者。是旦暮遇之也。〔又〕徐無鬼。庶人有旦暮之業。則勸。〔管子小匡〕以旦暮從事於田。〔定一〕按。說文無暮。釋文本又作莫。是正字。

旦旦

言其懇惻款誠也。一曰。悔爽忒也。〔詩衛風氓〕信誓旦旦。傳。信誓旦旦。然。箋云。我其以信相誓。旦旦耳。言其懇惻款誠。釋文。旦旦。說文作息。段玉裁曰。〔見毛詩故訓傳〕說文引信誓。息。息卽恒字。當是傳以息。然釋旦旦也。箋云。息。言其懇惻款誠。正申毛意。陳奐曰。毛詩旦旦。爲假借字。〔爾雅釋訓〕晏

晏旦旦悔爽忒也。注傷見葬絕恨士失也。釋文旦旦本或作晏同都歎反。郝懿行曰旦者晏字之省說文云恒惛也。从心旦聲或从心在旦下引詩信誓晏晏爾雅釋文旦本或作晏然則晏惛惛之意故鄭箋言其懇惻款誠正義定本云旦旦猶恒恒並與說文合。

●一日也。【孟子告子上】旦旦而伐之可爲美乎正義曰是日日而伐滅之可爲美材乎言不可爲美材也。【莊子外物】蹲乎會稽投竿東海旦旦而釣。【列子周穆王】旦旦薦玉會。

二畫

早晏

早子浩切
晏烏諫切

早晚

【儀禮少牢饋食禮】既宿戶

反爲期于廣門之外。注爲期肅諸官而皆至定祭早晏之期爲期亦夕時也。【管子八觀】閭閻不設出入毋時早晏不禁則攘奪竊盜攻擊殘賊之民毋自勝矣。

【定一按】小爾雅廣言晏晚也。

早晚

晚無遠切

●早莫也。

【公羊傳成十四年】解詁凡聚早晚皆不識者從紀履綸一譏而已。

【定一按】說文日部晚莫也莫今俗作暮。

●轉爲早暮聲同。見早暮下。

早暮

暮廣韵莫故切

●早晚也。

【素問玉機真藏論】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定一按】說文無暮字蓋止作莫日部晚莫也莫即今暮字義訓爲晚。

●古作蚤莫。早蚤音同。暮諸莫聲。見蚤莫下。

旨意

旨職維切
意於記切

旨讀爲怡怡亦意也。【孟子題辭】

旨意合同若此者眾。【後漢書魯丕傳】覽詩人之旨意。【又楊震傳】承望旨意。

【又史弼傳】詔書疾惡黨人旨意懇惻。【定一按】說文部首旨美也非此義旨讀爲指心部指意也是也。

旨趣

趣七句切

猶旨意也。

【孝經序】會五經之旨趣正義曰會合諸經之旨趣耳。【後漢書郎顗傳】謹條序前章暢其旨趣。

【又自序】此中情性旨趣千條百品。【漢紀孝成紀二】孔子既歿後世諸子各著篇章欲崇廣道藝成一家之說旨趣不同故分爲九家。【文選琴賦】覽其旨趣亦未達禮樂之情也善注趣意也。

旭卉

旭許玉切
卉許偉切

疾速也或曰幽晦之貌。【漢書揚雄傳甘泉賦】上天之緯舍旭卉分師古曰旭卉疾速也。【文選甘泉賦】同上善注旭卉幽昧之貌六臣本善注旭卉難知。

也。銑注。旭美升殿也。〔定一按〕旭卉雙聲曉紐。

旭

●日始出兒。〔新書脩政語下〕君子將入其職。則其於民也旭旭然。如日之始出也。〔又〕故君子將入而旭旭者。義先聞也。〔太玄從〕次二方出旭旭。朋從爾醜。司馬光曰。旭旭日初出之兒。

●自得之貌。〔漢書揚雄傳〕河東賦。千乘霆亂。萬騎風橋。嘖嘖旭旭。天地綢繆。師古曰。嘖嘖旭旭。自得之貌。

●自失貌。〔莊子天地〕子貢卑陳失色。項然不自得。釋文。項然。本又作旭旭。許玉反。李云。自失貌。

●橋也。〔爾雅釋訓〕旭旭蹻蹻。橋也。注。若小人得志。蹻蹻之貌。〔集韻三燭〕旭字組。旭吁玉切。一日旭旭蹻蹻兒。

●鼓動之聲也。〔文選羽獵賦〕洶

洶旭旭。天動地吸。善注。洶洶旭旭。鼓動之聲也。

●轉為好好。音同。見好好下。

●轉為項項。聲同。見注三。

三畫

旱

旱乎吁切。乾古寒切。

●猶旱暵也。〔孟子盡心下〕然而旱乾

水溢。則變置社稷。注。然而其國有旱乾水溢之災。則毀社稷而更置之。〔定一按〕說文。日部。曠乾也。曠乾疊韵。相轉。旱乾疊韵。元部。

旱

曠呼吁切。

●旱時多熱氣也。〔周禮地官舞

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注。旱暵之事。謂旱也。曠熱氣也。釋文。曠呼但反。疏。釋曰。旱暵之事。謂旱也。者。春秋所云。旱者皆釋旱。又祭法云。雩。祭水旱。故知旱暵謂

雩祭也。云曠熱氣也者。以其旱時多熱氣。又此曠字。以日為形。以漢為聲省。故知曠熱氣也。〔又稽人〕旱暵其其雩。敕釋文。曠呼但反。疏。釋曰。曠者旱之熱氣。〔又春官女巫〕旱暵則舞雩。釋文。曠呼旱反。疏。釋曰。旱而言曠者。曠謂熱氣也。〔定一按〕旱曠疊韵。元部。

●轉為旱乾。韵同。見旱乾下。

吁

吁古案切。

●猶洋洋也。〔隸釋三張公神碑〕魚岌岌兮。躍躍見。振鱗尾兮。游吁吁。

〔史記河渠書〕瓠子決分。將奈何。皓皓吁吁。分閘。彈為河。〔定一按〕漢書溝洫志。瓠子歌。作浩浩洋洋。感彈為河。

●盛貌。〔文選景福殿賦〕皓皓吁吁。

丹彩煌煌。善注。吁吁煌煌。皆盛貌。翰注。皓皓吁吁。丹彩煌煌。皆旌旗之光明。

的

的部歷切。

明也。〔隸釋九魯峻碑〕宋傳舊餘。

喚矣的。洪曰。銘詩煥矣灼灼。俱易火咏日。王念孫曰。〔見漢隸拾遺〕洪云。灼字易火以日。案說文。灼。明也。從日。勻聲。小雅賓之初筵云。發彼有灼。〔俗作的〕。以祈爾辭。然則灼字古讀若勻。故與較。較。緯連。虞。邇。權。園。樂。爲。灼。灼。訓。爲。明。故。曰。喚。矣。灼。灼。非。字。本。作。灼。而。易。火。以。日。也。〔淮南說林訓〕。灼。灼。者。獲。提。提。者。射。注。灼。灼。明也。爲。眾。所。見。故。獲。

四畫

明公

明武兵切
公古紅切

權貴者之尊稱也。

〔後漢書呂布

傳〕明公之所患。不過於布。今已服矣。令布將騎。明公將步。天下不足定也。〔又〕明公不見呂布事。丁建陽董卓師乎。〔蜀志費詩傳〕。委仰明公。無復已已。〔晉書慕容廆載記〕。明公雄據海朔。跨總一方。〔定〕一按。明公乃對於有權位者之

尊稱。說文。明部。明。古文。明。从日。

明火

火呼果切

司烜所取於日之火也。

〔周禮

明水

水式軌切

司烜所取於月之水也。

〔周禮

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鑒取明水於月。以其祭祀之明。盥。明。燭。其明水。注。陳。明水以爲玄酒。鄭司農云。明。盥。謂以明水。脩。滌。染。盛。黍。稷。〔禮記郊特牲〕。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注。明水。司烜所取於月之水也。〔又〕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之繫著此水也。

明文

文無分切

明箸之文詞也。〔漢書郊祀志下〕

及疑無明文。可奉祠如故。〔又〕古今異制。經無明文。〔定〕一按。晉語九。怨豈在明解。明箸也。明文。雙聲明紐。

明月

月魚厥切

●猶朗月也。〔文選蘇子卿詩〕。燭

燭晨明月。〔又古詩十九首〕。明月皎夜光。促織鳴東壁。〔又〕三五明月滿。四五詹兔缺。〔又〕明月何皎皎。照我羅床幃。〔又魏文帝雜詩〕。俯視清水波。仰看明月光。〔又芙蓉池作詩〕。丹霞夾明月。華星出雲間。〔又阮嗣宗詠懷詩〕。薄帷鑑明月。〔又〕明月耀清暉。〔又〕劉公幹贈五官中郎將詩。明月照縫幕。〔又〕何敬祖雜詩。秋風乘夕起。明月照高樹。〔又〕左太冲雜詩。明月出雲崖。皦皦流素光。〔又〕陸士衡擬古詩。擬明月何皎皎。安寢北堂上。明月入我牖。〔定〕一按。說文。月部。朗。明也。文選。陸士衡擬古詩。擬明月皎夜光。朗。月照閑房。朗。月即明月。●珠名也。〔史記司馬相如傳〕。子虛賦。曳明月之珠旗。集解。漢書音義曰。以明月珠綴飾旗。〔又〕上林賦。明月珠子。

明日

日人質切

翌日也。【左傳文十二年】明日請相見也。【論語衛靈公】明日遂行。【又微子】明日子路行以告。正義曰。明日子路行以告者。既宿之明日。子路行去。遂及

杓璣江靡。【淮南汜論訓】明月之珠。不能無類。注。夜光之珠。有似月光。故曰明月。【楚辭九章涉江】被明月兮珮寶璐。五臣云。明月。珠名。【文選西都賦】隨侯明月。錯落其間。善注。許慎淮南子注曰。夜光之珠。有似明月。故曰明月也。高誘以隨侯爲明月。許慎以明月爲夜光。班固上云。隨侯明月。下云。懸黎垂棘。夜光在焉。然班以夜光非隨珠明月矣。【又郭璞游仙詩】明月難闇投。善注。鄒陽上書曰。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闇投人於道。照莫不察。劍相照者。【又張平子四愁詩】何以報之明月珠。善注。淮南子曰。隨侯之珠。高誘曰。明月珠也。【又張景陽雜詩】魚目笑明月。善注。明月珠已見上文。銑注。明月寶珠也。

明主

主之庚切

盟主也。【左傳襄二十九年】則明主也。【定一按】史記吳世家作則盟主也。

明白

白菊陌切

●白亦明也。【史記秦二世紀】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又田叔

明旦

旦得案切

明朝也。【史記鄭當時傳】請謝賓客。夜以繼日。至其明旦。常恐不徧。【漢書鄭當時傳】同上。唯明旦上少一其字。以作呂。【又金日磾傳】明旦上未起。【文選劇秦美新】旁作穆穆。明旦不寐。【定一按】說文獻部。朝旦也。

傳。【實高事明白。【漢書成帝紀】公卿其各思朕過失。明白陳之。【又淮南王安傳】淮南王安大逆無道。謀反明白。當伏誅。【又】臣端所見其書印圖及它逆亡道事。驗明白。當伏法。【又淮南厲王傳】必不廟食於大王之手。明白。【又趙敬肅王傳】罪名明白。【又東方朔傳】好學樂道之效。明白甚矣。【又楊惲傳】左驗明白。【又趙充國傳】有罪者明白自別。【又孫寶傳】馮氏反事明白。【又蕭望之傳】事下有司復奏。望之前所坐明白。無譖訴者。【又王商傳】罪名明白。【又薛宣傳】證據目明白。【又外戚王夫人傳】宣奏王媼悼后母明白。【老子第十章】明白四達。能無知。注。言達明白。如日月四通。踴於天下。八極之外。【莊子天地】夫明白入素。無爲復朴。【又天道】夫明白於天地之德者。【商君書定分】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鵲冠子道端】有道之君。任用俊雄。動則明白。【淮南精神訓】明白太素。無爲復樸。【又道應訓】故老子曰。明白

四達能無以知乎。〔又說林訓〕見之明白處之如玉石。〔又脩務訓〕決獄明白察於人情。〔又〕照物明白不爲古今易意。〔定一按〕荀子榮辱篇身死而名彌白注白彰明也。

●轉爲明文聲近。見明文下。

明刑

刑戶經切

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也。

〔周禮秋官大司寇〕以明刑恥之。注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

明見

見古甸切

焯見也。〔史記張儀傳〕大王之所明

見。〔定一按〕說文火部焯明也从火卓聲。周書曰焯見三有俊心。

明約

約於略切

盟約也。〔漢書英布傳〕夫楚兵雖彊天下負之目不義之名目其背明約而殺

義帝也。〔定一按〕史記黥布傳作盟約。

明昭

昭止遙切

●昭亦明也。〔詩周頌時邁〕明昭

有周傳明矣知未然也昭然不疑也箋云昭見也至巡守而明見天之子有周家也。

〔定一按〕說文日部昭日明也。

●韓詩作明照照諸昭聲。見明照下。

明哲

哲陟列切

●明智也。〔書說命上〕知之曰明

哲明哲實作則傳知事則爲明智明智則能制作法則釋文哲本又作詰。〔魏志

李通傳〕曹公明哲必定天下。〔又牽招傳〕曹公允恭明哲翼戴天子。〔文

選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詩劉楨〕矧

荷明哲顧知深覺命輕。〔古文苑揚雄

揚州牧箴〕明哲不云我昭童蒙不云我

昏注言聖益聖愚益愚。〔定一按〕說文

口部哲知也與孔傳誼合。

●一作明愬以說文哲或從心

作愬也。見明愬下。

●古作明詰。見明詰下。

●轉爲明通聲近。見明通下。

明朗

朗盧黨切

朗亦明也。〔晉書何曾傳〕詔曰太

傅朗門高亮執心引毅可謂舊德老成國

之宗臣者也。〔淮南泰族訓〕瑤碧玉珠

翡翠玳瑁文彩明朗潤澤若濡。〔定一按〕爾雅釋言明朗也說文月部朗明也

朕今作朗。

明通

通他紅切

●謂明白通達也。〔史記五帝紀〕

辟四門明通四方耳目。〔荀子致士〕忠

言忠說忠事忠謀忠譽忠愬莫不明通方

起以尙盡矣注明通謂明白通達其意。

〔又哀公〕思慮明通而辭不爭。

●轉爲明達。見明達下。

●轉爲明德均聲近。見明德下。

明庶

庶商署切

●迎眾也。〔白虎通八風〕四十五

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眾也。陳立曰考

異郵云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眾

也。注春分之後言庶眾也陽以施惠之恩

德迎眾物而生之。天文訓云四十五日明

庶風至。注震卦風。

●轉爲明視聲近。見明視下。

明都

明司馬音孟
都司馬音緒

孟豬澤也。〔史記夏紀〕被明都。集

解孔安國曰明都澤名在河東北水流洪

覆被之索隱明都音孟緒孟緒澤在梁國

睢陽縣東北爾雅左傳謂之諸今文亦爲

然唯周禮稱望諸皆此地之一名。

明愍

明武兵切
愍陟列切

明智也。〔漢書刑法志〕聖人既躬明

愍之性補注王先謙曰說文愍下云哲或

从心。〔又章賢傳〕赫赫天子明愍且仁

安師古曰予莽自稱也言不遭遇明智之

人自輔佐而道百姓於安蓋爲謙辭也

明堂

堂徒郎切

●鄉陽受光曰明三面闕前曰

堂也。〔汲冢周書作雒解〕乃位五宮

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玷

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稅設移旅楹悉常

書注明堂在國南者也。〔禮記月令孟

夏〕天子居明堂左个注明堂左个大寢

南堂東偏也。〔又仲夏〕天子居明堂太

廟注明堂太廟南堂當大室也。〔又季

夏〕天子居明堂右个注明堂右个南堂

西偏也。〔玉燭寶典四〕癸雅孟夏章句

曰明者陽也光也鄉陽受光故曰明三面

闕前曰堂。〔呂氏春秋孟夏紀〕天子居

明堂左个注明堂南鄉堂左个東頭室

〔又仲夏紀〕天子居明堂太廟注明堂南

向堂也太廟中央室也。〔又季夏紀〕天

子居明堂右个注明堂向南堂右个西頭

室。〔淮南時則訓〕孟夏朝于明堂左个

以出夏令注南向堂當盛陽故曰明堂東

頭室故曰左个居是室行是月之令也

〔又〕仲夏朝于明堂太廟注廟南向堂中

央室也。

●明政教之堂也。〔周禮冬官考

工記匠人〕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

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

注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

相改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相

參之數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此三

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以

明其同制孫詒讓曰案世室明堂五室

並正方夏周制本不異十二堂即兩夾及

四正堂之合數並詳前疏東西九筵南北

七筵爲明堂一面之度。故玉海郊祀引禮記外傳孝經援神契云。明堂之制。東西九筵。南北七筵。筵長九尺。東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故謂之大室。孝經緯說與此經同。自鄭誤以九七之筵爲全堂。櫛方之度。而古制晦。李謐明堂制度論駁之云。記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置五室於斯堂。雖使班倭構思。王爾營度。則不能令三室不居其南北也。然則三室之閒。便居六筵之地。而室壁之外。裁有四尺五寸之堂焉。豈有天子布政施令之所。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堂。周公負屨以朝諸侯之處。而室戶之外。僅餘四尺而已哉。假在儉約。爲陋過矣。抑云二筵者。乃室東西耳。南北則狹焉。曰若東西二筵。則室戶之外。爲丈三尺五寸矣。南北戶外。復如此。則三室之中。南北裁各丈二尺耳。記云。四旁兩夾窻。若爲三尺之戶。二尺之窻。窻戶之閒。裁盈一尺。繩樞甕牖之室。華門圭竇之堂。尙不然矣。假令復欲小廣之。則四面之外。闊狹不齊。東西既深。南北更淺。屋宇之制。不爲通矣。驗之眾塗。略無算焉。且凡室

二筵。丈八地耳。然則戶牖之閒。不踰二尺也。禮記明堂天子負斧戣。南向而立。鄭注云。設斧於戶牖之閒。而鄭氏禮圖說展制曰。縱橫八尺。以八尺展置二尺之閒。此之互通。不待智者較然可見矣。且若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戶。則戶之兩頰。裁各七尺耳。全以置之。猶自不容矧復戶牖之閒哉。又云。堂崇一筵。便基高九尺。而壁戶之外。裁四尺五寸。於營制之法。自不相稱。牛弘議亦云。依鄭注。每室及堂止有一丈八尺。四壁之外。四尺有餘。明堂總享之時。五帝各於其室。設青帝之位。須於大室之內。少北西面。太昊從食。坐於其西。近南北面。祖宗配享者。又於青帝之南。稍退西面。丈八之室。神位有三。加以簠簋豆牛羊之俎。四海九州。美物咸設。復須席工升歌出爵。反玷揖讓升降。亦以隘矣。案李牛所論足證鄭義之疏。宇文愷議。亦謂三代堂基並方。所鄭義與古遠矣。惟李氏又以夏周文質之異。度堂筵几之殊。并疑經文之誤。則妄也。唐宋以後。說明堂者。率沿鄭說。近代諸儒。始知九七之筵。爲一堂之度。而阮元所

釋尤覈。其說云。東西九筵者。八丈一尺也。約當今尺四丈八尺六寸。南北七筵者。六丈三尺也。約當今尺三丈七尺八寸。此明堂南一堂之丈尺。經不言東西西北三堂者。丈尺相同。舉南可概三方也。四方之堂。寬皆九筵。此四堂之背四角相接。是明堂之北。距玄堂之南。青陽之西。距總章之東。皆九筵也。以此方九筵之地。爲太室及四室。每室止用二筵。丈尺恰可相容。凡言室者。皆廟屋內劃出之名。非建五小屋於露處之地。可名爲室也。此五室皆當重屋圓蓋之下。若於太室四角立四大柱。或再倚四堂之背。木室之西之南。火室之西之北。金室之東之北。水室之東之南。立八大柱。則可上戴圓屋。并遮五室矣。又云。重屋見於考工記。上圓下方。見於大戴記。皆是古制。此中央九筵之地。假使立大柱出乎四堂背之上。而加以圓蓋之屋。則是上圓之重屋矣。圓蓋須比九筵爲大。乃不霑雨水於五室也。九筵方徑。當今尺四丈八尺六寸。約須徑今尺六丈有餘之圓蓋。方能蓋之。至於圓屋之下。方屋之上。必可虛之以吸

日景而納光也。陳澧云。明堂之制。見月令。曰太廟者。四曰今者。八曰太廟太室者。一見考工記曰五室。見大戴禮盛德曰上圓下方。說者大都以四太廟八個五室皆在九筵七筵之內。其制度太狹。廣與袤又不稱。阮以九筵七筵爲一面之度。舉一面以該三面。於是九筵七筵之義始明。室二筵者。其地本方。三筵四筵。皆厚半筵。室中方二筵也。記云。室中度以几。鄭注云。室中舉謂四壁之內。卽其義也。記不云室中二筵者。猶九筵七筵不必云堂上也。云二筵不云若干几者。與上文九筵七筵連文也。其度則二筵而度之。則以几不以筵耳。築土爲壁上承重屋。非半筵之厚。不勝其任。且古一尺當今六寸許。二筵僅當今一丈許。若復去四壁。其中太狹。不足行禮。二筵不計四壁明矣。并四壁則方三筵。三室則九筵。與一面之廟。同廣也。堂基爲亞字形。八隅立柱以承圓屋。盛德所云上圓者。圓屋也。下方者。亞形八隅也。案阮陳說是也。明堂東西九筵。廣度不及世室之半。明四堂之角無復餘地。則堂必四出爲亞字形。

可知。依阮說。四堂各廣九筵。脩七筵。堂內正中爲五室。爲地總方九筵。而堂外四角各缺方九筵之地。爲廷。其說據不可易。以此推之。蓋自南堂廉至北堂廉。共二十五筵。爲尺二百二十五。東西亦如之。卽四堂全基之度也。惟五室每室中方二筵。加每室四壁一筵。適盡方九筵之地。則當以陳說爲定。解此經於周制止。舉堂室。實則九階四旁兩夾。窻白盛之制。當與夏世室同。四阿重屋之制。當與殷重屋同。經不具詳者。家上文而省也。其四鄰各從方色。每室四戶。八闢。屋上圓下方。宮外四門之制。參證羣籍。蓋亦當與古同。故通典吉禮。約此經及鄭注說之云。明堂東西長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其堂高九尺。於一堂之上爲室。每室廣一丈八尺。每室開四門。旁各有窻。九階外有四門。門之廣二十一尺。門兩旁各築土爲堂。南北四十二尺。東西五十四尺。其堂上各爲一室。南北丈四尺。東西丈八尺。其宮室牆壁。以蜃蛤灰飾之。今攷杜以五室於廣七筵。脩七筵一堂之上爲之。及以白盛爲牆壁之通制。並沿鄭說。

而所推門階闢戶之數。則不誤。惟明堂門堂之制。經注並無文。以世室之制推之。當亦取正堂脩七筵。廣九筵。三分減一。以爲門堂之度。則每塾堂脩四筵。有六尺。廣三筵。兩塾合廣六筵也。又取七筵九筵三分減二。以爲門室之廣。則每塾室脩二筵。有三尺。廣與堂同。依鄭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之說推之。則明堂門當廣亦三筵。杜謂每塾堂各得正堂三分之一。則合門與兩塾。其廣倍侈於堂。又以門室取數於門堂三之一。卽於三之二中三分取一。其說並不可通。又謂明堂門廣二十一尺。蓋依下文廟門容大廟七個爲說。則合門與兩塾不得各居一分。與鄭義亦不合。互詳前疏。漢魏以來。言明堂者。駁文詭制。不可殫述。玉藻明堂位孔疏。引五經異義云。明堂制今禮載說禮盛德記曰。明堂自古有之。凡有九室。室有四戶。八闢。三十六戶。七十二闢。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雍。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高三丈。東西九。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闢。其宮方三百步。在近

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窗四闔。布政之宮。故稱明堂。明堂盛貌。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帝。大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以昭事上帝。謹按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說。無明文以知之。鄭駁之云。玄之聞也。禮戴所云。雖出盛德記。及其下。顯與本章異。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室十二堂。淳于登之言。取義於孝經。援神契。說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窗四闔。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諸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太微。於辰爲巳。是以登云。然今漢立明堂於丙巳。由此爲也。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

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案異義所述古周禮說。即本此記。惟云明堂文王之廟。又云蓋之以茅。則記無其文。蓋別據孝經說。許參合引之。未及析別耳。許所述諸家說。與經異者。如此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而許引明堂月令說云。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攷宋本大戴禮記盛德篇引月令。本作堂高三尺。則與後鄭說殷堂之高三尺。同。非周制也。東西九筵之丈。則盛德所引。亦與此經正同。孔引異義。謂尺爲丈。筵爲仞。遂成齟齬。此經既特著度筵之丈。明廣箭皆以筵計。月令說不當筵仞錯出。其譌審矣。此經云。五室。室有四戶八窗。則有二十戶四十牖。而盛德記云。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又引明堂月令云。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即九室之數位也。顧漢書祭祀志。劉注引新論云。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白虎通義辟雍篇。漢書平帝紀。應劭注。並同。明堂月令論云。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辰。說亦略同。今攷十二堂。即四堂兼兩夾之通數。桓瑗云。十二坐

蔡云。十二宮。其實一也。已詳前疏。至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之說。則與此經並刺。鄭所爲秦制。御覽禮部引三禮圖云。周制五室。秦爲九室。蓋即本鄭義。魏書袁翻傳。明堂議云。明堂五室。三代同焉。配帝衆行。義則明矣。及淮南呂氏與月令同文。雖布政班時。有堂今之別。然推其體例。則無九室之證。明堂九室。著自戴禮。探緒求源。罔知所出。而漢氏因之。自欲爲一代之法。張衡東京賦云。乃營三宮。布教班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薛綜注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堂後九室之制。非巨異乎。裴頠又云。漢氏作四維之令。不能令各居其辰。就使其像可圖。莫能通其居用之禮。此爲設虛器也。甚。今案袁氏亦申鄭義。又謂月令無九室之證。九室即漢制之九房。其說其痛。封軌牛弘明堂議。並所九室爲秦漢之制。謂室以祭天。依行而祭。故不過五。九室爲無用。魏書賈思伯議。亦謂孝經援神契五經要義。舊禮圖及徐氏劉氏之說。皆同。此記爲五室。所載蔡九室之制。爲不可從。與鄭義皆足相申證。然賈氏又以月令八個

傳會五室云。案月令亦無九室之文。原其制。置不乖五室。其青陽右个即明堂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左个。總章右个即玄堂左个。玄堂右个即青陽左个。如此則室猶是五。而布政十二案實意蓋謂四隅室即夾室。亦謂之个。一室分屬兩堂。則四室即是八个。與裴頠以九室之隅室爲四維之个。說蓋略同。不知四隅室分應四行。與堂旁之个不同。个本非室。不可以配大室爲五。且以四室爲八个。彼此通互。其說巧而難信。李謐亦主五室之說。而謂四室居四。中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个即寢之房也。則又隱據漢九房之制。與九室名異而實同。不知五室九室之制。考工與大戴記本異。此經法制詳備。堪爲周典。盛德祿據舊文。不必一代之制。後儒必欲參合兩制爲一。遂至岐迂百出。至賈思伯議謂裴頠有一屋之論。隋書禮儀志載梁武帝制。謂明堂本無室。辟五室九室爲皆不可信。其謬又不足論矣。明堂宮脩廣之度。此經亦無文。盛德引明堂月令說云。其宮方三百步。則與觀禮會同之壇同。古制或

當如是。明堂所在之地。鄭駁異義從渚于登說。在丙巳之地。與盛德云。在近郊三十里異。御覽禮部引孝經援神契云。周之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在辰巳者也。又引春秋合誠圖云。明堂在辰巳者。言在水火之際。辰木也。巳火也。木生數三。火盛數七。故在里之外。七里之內。白虎通義辟雍篇。三輔黃圖。漢書平帝紀。應劭注。並云在國之陽。大戴禮記盛德篇。盧注引韓詩說云。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又詩靈臺孔疏引馬融云。明堂在南郊就陽位。藝文類聚禮部引徐虔明堂議亦云。在國之陽。國門外。說並與渚于登說同。前左祖。右社。章賈疏引劉向別錄。則云左明堂辟雍。右宗廟。社稷說苑脩文篇亦云。路寢承平明堂之後。是謂明堂在宮中。金鶚云。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鄭注。以爲在明堂。夫諸侯受朔於天子。天子受朔於天。明堂祭天之所也。是知聽朔於南門外者。必明堂也。渚于登謂在國南丙巳之地。本於援神契。其說自確。明堂既在國外。則國中不得有明堂矣。明堂以祀上帝。在國中。

則褻。故與泰壇同置於郊。玉藻言在南門之外。則去國不遠。當在國南三里。南爲陽方。三爲陽數也。案金說近是。黃以周謂大戴云。近郊三十里。十字疑衍。孫星衍亦據尸子殷曰陽館。證明堂在國陽。謂夏商已在東南郊。皆足證鄭義。至先秦西漢古書述明堂制度。許鄭所未及者。復多紛互。宇文愷明堂議及藝文類聚禮部引周書云。明堂方一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戶高八尺。廣四尺。牖高三尺。門方十六尺。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案周書說戶牖高廣之度。無可質證。堂高四尺。與觀禮會同壇高同。而與此經不合。堂方百十二尺。則止十二筵四尺。於一堂之度爲太多。於四堂之度則又太少。且彼室方百尺。內方六十尺。與此經五室之度亦絕不相應。況堂通方百十二尺。而室已占百尺。則堂北得一筵有三尺。兩面分之。止六尺。此必不可信者也。明堂有四門。於制無疑。而周書取五門之舉。庫應維分列四面。則與宮寢門制不合。且五門以應門爲正門。明堂以

南爲正。故特爲三階。假令取宮門爲名。亦宜以南門爲應門。今乃南庫東應。其不足據明矣。宇文愷議引黃圖云。堂方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也。方象地。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也。圓象天。室九宮。法九州。太室方六丈。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極陰之變數。七十二。陽法五行所行日數。八達象八風。法八卦。通天臺。徑九尺。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黃鍾九九之數。二十八柱。象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所行。門堂長四丈。取太室三之二。垣高無敵目之照。牖六尺。其外倍之。殿垣方在水內。法地陰也。水四周於外。象四海。圓法陽也。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水內徑三丈。應觀禮經。明堂月令論說略同。今攷上方下圖爲通天臺。及堂四向五色之制。於理可信。詳前唯堂方十六筵。與此經不合。孫星衍謂百四十四尺。爲卽南北七筵。東西九筵之合數。然論方積則九七之筵。廣脩相乘。其五千一百三尺。若論方面。則

廣脩不可合。并爲方。二書之說。必不能通。於此經。至屋圓楣之說。似謂覆四堂之屋。亦爲圓屋。則與重屋四阿之文不合。太室方六丈。與周書說同。通天臺之徑。此經無文。尤不足論。明堂上圓者。惟最高之重屋爲然。所覆者。不出五至九筵之地。必無徑二百一十六尺之廣。第二層方屋。四面外出。與四堂正相覆。豈能爲圓楣哉。又據世室門堂。取數於正堂三分之二。明堂門塾。當與彼同。黃圖說謂大室方六丈。取三之二。門堂長四丈。率尤不合。其他室屋壇柱度數。皆無可證。今不具論。牛弘宇文愷議。又引馬宮說云。夏后氏益其堂之廣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爲兩序開大。夏后氏七十二尺。案馬說與諸書並不甚合。牛氏亦謂不詳其義。以意推之。百四十四尺。加七十二尺。爲二百一十六尺。則是二十四筵也。馬意蓋以東西兩堂各九筵。爲十八筵。加三室。每室二筵。凡六筵。合之適二十四筵。以十六筵爲兩序。開序外左右堂。隅各四筵。合之爲七十二尺。卽大於夏堂之數。馬說大意蓋如此。依其說。則明堂兩序開廣

已幾及倍。全堂之廣。復過於此。實不可通。姑著之以備一義。【大戴禮盛德】天道不順。生於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也。注淮南子云。明堂之廟。行明堂之令。以調陰陽之氣。而知四時之節。以辟疾之災也。【又明堂】明堂者。古有之也。明堂之作。其代未得而詳也。案淮南子言神農之世。祀於明堂。明堂有蓋四方。至漢武帝時。有獻黃帝明堂圖者。四面無壁。中有一殿。然其猶或始於此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茅取其潔質也。上圓下方。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明堂非所以朝諸侯於祀也。諸侯亦備焉。外水曰辟雍。韓詩說辟雍如璧。雍以水。不言圓言辟雍者。取辟有德。不言辟水言雍雍和也。南蠻東夷北狄西戎。言四海之聚於祭也。各以其方列於水外。明堂月令。於明堂之中。施十二月之令。赤纁戶也。白纁牖也。纁飾也。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記用九室。謂法龜文。故取此數以明其制也。堂高三尺。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上圓下方